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8月6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持有的停牌股票“赛马实业”（股票代码：60044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8月7日]）。

2010年9月28日，“赛马实业”复牌，9月30日换手率达8.67%，成交活跃。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赛马实业”9月30日的收盘价已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30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提示。

2010年9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